、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

××××-××-××实施

××××-××-××发布

磷酸锂

Lithium phosphate

（讨论稿）

YS/T 637—202X

YS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

ICS 77.150.99

H 63

1. 前 言

本标准根据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YS/T637-2007《彩色荧光粉用磷酸锂》。

本标准与YS/T637-2007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将彩色荧光粉用磷酸锂修改成磷酸锂

--增加了以废旧电池制备磷酸锂产品工艺

--更换了部分引用文件

--增加了磷酸锂的牌号

--增加了磷酸锂化学成分指标

--增加了产品的水分含量要求

--删除了粒度要求及粒度检测方法

--修改了组批内容

--修改了取样方法

--修改了产品评价标准

--修改了包装条件

--修改了订货单（或合同内容）

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SAC/TC243）。

本标准起草单位: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有色金属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YS/T637-2007

磷酸锂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磷酸锂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贮存、运输及质量证明书和订货单（或合同）的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1）以工业单水氢氧化锂或工业碳酸锂为原料，采用磷酸盐沉淀法制得的磷酸锂，该产品供生产彩色荧光粉用；2）以废旧锂离子电池及含锂废料、废液等为原料生产的磷酸锂产品（以下简称产品），该产品广泛用于生产锂的各种化工产品。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的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 1. 要求
     1. 化学成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牌号 | 化学成分（质量分数）/% | | | | | | | | | | | | | | | | |
| Li3PO4主含量，不小于 | 杂质含量，不大于 | | | | | | | | | | | | | | | |
| Ca | Mg | Fe | Cu | Pb | Ni | Cl | Co | Mn | Al | Na | Si | Zn | SO42- | Cr | Cd |
| FCLi3PO4-1 | 99.9 | 0.002 | 0.001 | 0.0005 | 0.0001 | 0.0001 | 0.0001 | 0.08 | 0.0001 | 0.0001 | 0.0005 | 0.001 | 0.005 | 0.0001 | 0.02 | 0.0001 | 0.0001 |
| FCLi3PO4-2 | 98.0 | 0.002 | 0.001 | 0.0005 | 0.0001 | 0.0001 | 0.0001 | 0.1 | 0.0001 | 0.0001 | 0.0005 | 0.001 | 0.005 | 0.0001 | 0.02 | 0.0001 | 0.0001 |
| FCLi3PO4-3 | 95.0 | 0.0035 | 0.002 | 0.001 | 0.0001 | 0.0001 | 0.0001 | 0.5 | 0.0001 | 0.0001 | 0.0005 | 0.001 | 0.005 | 0.0001 | 0.02 | 0.0001 | 0.0001 |
| FCLi3PO4-4 | 85.0 | 0.035 | 0.01 | 0.01 | 0.001 | 0.001 | 0.005 | 0.5 | 0.001 | 0.01 | 0.01 | 1.0 | 0.01 | 0.01 | 1.5 | 0.001 | 0.001 |

3.2水分

|  |  |  |  |  |
| --- | --- | --- | --- | --- |
| 牌号 | FCLi3PO4-1 | FCLi3PO4-2 | FCLi3PO4-3 | FCLi3PO4-4 |
| 水分不大于% | 0.3 | 0.3 | 0.3 | 15 |

* + 1. 3.3外观质量
    2. 产品以为白色粉末，不得有目视可见机械夹杂物。
  1. 试验方法

4.1 产品化学分析按供需双方协商方法进行。

4.2 产品外观质量采用目视检测法。

* 1. 检验规则
     1. 检查和验收
        1. 产品应由供方进行检验，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及订货单（或合同）的规定，并填写质量证明书。
        2. 需方应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如检验结果与本标准及订货单（或合同）的规定不符时，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如需仲裁，仲裁取样在需方由供需双方共同进行。
     2. 组批

产品应成批提交检验，每批应由同一混合料组成。每批净重不少于1000kg

5.3 取样

5.3.1 取样数量按GB/T6678-2003中7.6条的规定执行

5.3.2 从每个包装袋口用小型不锈钢取样管或硬聚乙烯取样器从物料的包装袋1/2深处取样，三个取样点部位均匀分布。

5.3.3 取样量不得少于500g，试样混样均匀后在干燥环境中用四分法缩分至所需要量

5.4检验结果判定

* + - 1. 产品的化学成分指标检测结果如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在该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该不合格项进行重复试验，若重复试验结果有一项不合格的，判定该批不合格。
      2. 产品的外观质量逐个包装检查，不合格者判该件产品不合格。
  1.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质量证明书

6.1 标志

6.1.1 产品外包装上应标明：GB 191-2008“防潮”标志 。

6.1.2 每袋产品内包装外标签应注明：

a)公司名称、商标；

b)产品名称；

c)产品牌号；

d产品毛重；

e)产品净重；

f)包装日期；

g)产品批号。

6.2包装、运输、贮运

6.2.1产品内层采用双层聚丙烯或聚乙烯塑料袋封口包装，外层采用一层三合一复合袋。每袋净重25 kg±0.025 kg。

6.2.2需方对包装有特殊要求时，可由供需双方协商。

6.3 质量证明书

每批产品应附有质量证明书，其上注明：

a) 供方名称、地址、电话、传真；

b) 产品名称和等级；

c) 批号；

d) 净重；

e) 各项分析检验结果和技术监督部门印记；

f) 本标准编号；

g) 出厂日期（或包装日期）。

6.4 订货单（或合同）内容

本标准所列材料的订货单（或合同）内应包括下列内容：

a) 产品名称；

b) 等级；

c) 规格要求；

d) 净重；

e) 本标准编号；

f) 其他需协商的内容。

────────────